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鄂知发〔2022〕20号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湖北省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充分发挥要素市场化配置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我省入选为试点省份。为确保试点工作有效落实，省知识产权局深入高校院所和企事业单位，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制定了《湖北省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实施方案》（简称《方案》），对试点目标、试点任务、工作要求、工作进度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将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列入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重点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抓好贯彻落实。有关要求如下：

一、各市州知识产权局和各高校院所尤其是承担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高校院所，要搞好政策宣传，广泛动员，新征集一批开放许可专利，按要求上传至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于8月31日前、各高校院所于9月20日前，将《湖北省专利开放许可（试点）汇总表》《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信息表》《同意开放许可（试点）的申明》，以PDF文件格式报至省知识产权局指定邮箱：dingwei@hbipo.gov.cn。武汉、宜昌和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承担高校院所还需一并报送落实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措施。

二、各市州知识产权局及时出台相应配套支持政策，组织召开专利供需对接会、洽谈会、拍卖会，为专利开放许可供需双方搭建交流平台，指导相关专利权人搞好许可备案，力争达成一批许可，为属地企业赋能增效。

三、高校院所要为许可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并积极探索将专利开放许可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纳入科研成果评价体系，建立以专利转化应用为导向的评估考核体系。

四、后续专利权人自行向“智慧桥”湖北专利运用公共服务平台“专利开放许可”栏目上传开放许可相关信息。

五、各单位请及时将好的做法反馈省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处。

- 附件：1. 湖北省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实施方案
2. 湖北省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实施流程
3. 湖北省专利开放许可（试点）汇总表
4. 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信息表
5. 同意开放许可（试点）的申明
6. 专利开放许可合同（参考样例）
7. “十三五”期间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有关数据发布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12/17/art_430_172260.html）

联系人：丁伟

联系电话：027-86759076

电子邮箱：dingwei@hbipo.gov.cn

“智慧桥”平台技术联系人：李朝阳 17720571106



湖北省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和强省建设纲要、“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决策部署，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探索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湖北经验，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企业，提升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化率和实施效益，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448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大决策和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的重要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我省“51020”现代产业集群和全省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以开放使用降低交易成本，切实把湖北科教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和发展优势，通过专利供给侧和需求侧“双向发力”，激活“闲置专利”的潜在经济价值，以专利许可推动价值实现，促进高价值专利技术流转运用，助推产学研深度融合及科技创新合作交流，为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平稳落地、高效运行奠定坚实基础。

二、试点目标

充分发挥湖北科教资源和人才优势，探索专利开放许可新模

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政策措施。通过开展试点工作，多渠道多手段发动、引导专利权人，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高校院所积极运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有效激发专利技术创造和运用的潜在资源，使国有大中型企业、高校院所科研创新成果更多惠及省内中小微企业，促进科技创新与中小微企业成长深度融合。至 2022 年底，参与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的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国有企业 30 家以上，列入湖北省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清单的专利超过 500 件。建立“开放许可专利池”，智能核验提交声明的专利的有效性，智能评估专利价值，精准匹配并推送给相关中小微企业，达成专利许可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的专利占有所有开放许可专利的 15%左右，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相关绩效指标明显提升。

三、试点任务

（一）优化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发布渠道

明确信息发布格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并发布《湖北省专利许可（试点）信息表》和《湖北省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合同》，明确开放许可期限、费用、区域等内容，统一信息采集、发布和推广数据标准。鼓励高校院所、国有企业按照信息发布要求建立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清单。核查发布信息内容。依托“智慧桥”湖北专利运用公共服务平台对拟发布开放许可专利的有效性进行智能核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载体，对拟发布的开放许可专利有效性、是否存在排他许可或独占许可等情况进行二次核验。定期开展信息复核，建立数据信息动态管理机制。畅通信息发布渠道。依托“智慧桥”湖北专利运用公共服务平台和子平台、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湖北技术

交易所等现有平台,建立面向全省的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发布窗口,并集中发布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定期将开放许可专利信息汇总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在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上展示发布,扩大受众面、提升成交率。

(二) 强化信息共享, 建立供需对接机制

着力引导供需。重点推动湖北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建设期内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工作,鼓励开展免费开放许可。引导武汉、宜昌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以及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工业大学等7所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积极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鼓励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技术消化能力强的企业,根据专利权人的事先声明条件,快速达成专利实施许可。拓宽对接渠道。依托“智慧桥”湖北专利运用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开放许可专利池”,对所有入池专利进行分级分类和价值评估,并向相关领域企业和运营机构进行精准匹配和定向推介。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推广机制,以省、市专利供需对接会、拍卖会、知识产权楚天行等活动形式,为供需双方搭建交流平台,提升供需双方许可效率。

(三) 深化改革创新, 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做好开放许可专利的定价指导。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发布的“十三五”同行业平均许可金额或费率或者国际上成熟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标准,指导专利权人充分考虑开放许可“一对多”特点,适当降低许可使用费标准,促进开放许可实现相对科学、公允、低成本定价。支持专利权人选择通过一次性付费、提成支付、入门费附加提成支付等支付方式收取开放许可费。鼓励专利

权人开展免费许可。探索建立许可费用动态管理机制，引导专利权人按照市场行情适时调整许可费用金额和收取方式。建立完善的交易保障机制。指导开放许可双方快速达成许可，引导双方明确基本权利义务，对必要事项进行约定，保障许可交易安全。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开通绿色通道，帮助许可双方实现快速登记备案。开展纠纷调解。充分发挥中国（湖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湖北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职能，对试点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依法积极做好调解工作，指导许可双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建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纠纷处理联动机制，保障交易双方合法权益。引导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纠纷调解工作，发挥行业协会优势，提高纠纷调解效率。

（四）完善激励机制，强化政策配套落实

制定激励措施。以促进专利转化运用为导向，联合相关部门制定资金奖补和人才职称评定等管理办法，加强奖补资金的管理和许可实施情况的核查，防止出现骗补行为。鼓励高校院所制定相关职称评定管理办法，将专利开放许可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纳入科研成果评价体系，建立以专利转化应用为导向的评估考核体系。强化政策配套。对省内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面向省内中小微企业开放专利许可，且许可达成后给予资金支持；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对推广专利许可实施险的，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鼓励各市州及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给予配套政策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对开放许可成效作为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绩效评价与后续支持依据的重要方面，对参

与开放许可的情况将作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和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及相关运用工作考核评价的重点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知识产权局加强与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的对接沟通和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定期汇总、上报专利开放许可工作进展情况，针对潜在专利开放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落实落地需求调查，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协调解决。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组织动员，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完善专利许可奖补措施，有效促进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参与、共同受益的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全面落地。

（二）强化政策联动

发挥政府部门引导作用，加强服务创新。省市区部门加强对专利开放许可的资源投入和政策配套，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将试点成效纳入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绩效评价及相关工作考核评价与后续支持依据。在许可供给、需求对接、金融赋能等各环节综合发力，统筹做好服务支撑、需求激励、跟踪监测、平台构建等各项工作，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更好提升试点成效。

（三）强化监督考核

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坚决遏制明显不以技术创新和实施为目的的专利开放许可行为。加强对财政资金过程管理和绩效管理，坚决遏制明显不以技术创新和实施为目的的专利转让、

许可行为，确保实施效果可统计可考核。对出现套取补贴、发生不良影响等异常行为的单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加强宣传总结

请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及相关平台及时报送工作动态，加大工作宣传。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微博等方式，加强对开放许可相关知识的宣讲解读。以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组织许可双方供需对接，搭建对接平台。要及时总结试点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炼典型案例，达到探索经验、完善政策和试点方案等多重效果。省知识产权局适时遴选并公开发布一批典型案例，通过局官微、知识产权报等途径进行宣传推广。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

五、进度安排

（一）部署阶段

时 间：2022年5至6月。

内 容：制定试点方案，部署召开动员会议。

（二）发动阶段

时 间：2022年6至7月。

内 容：各单位及时启动试点工作，制定试点方案。

（三）试验阶段

时 间：2022年7月至制度全面实施时。

内 容：各地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四）总结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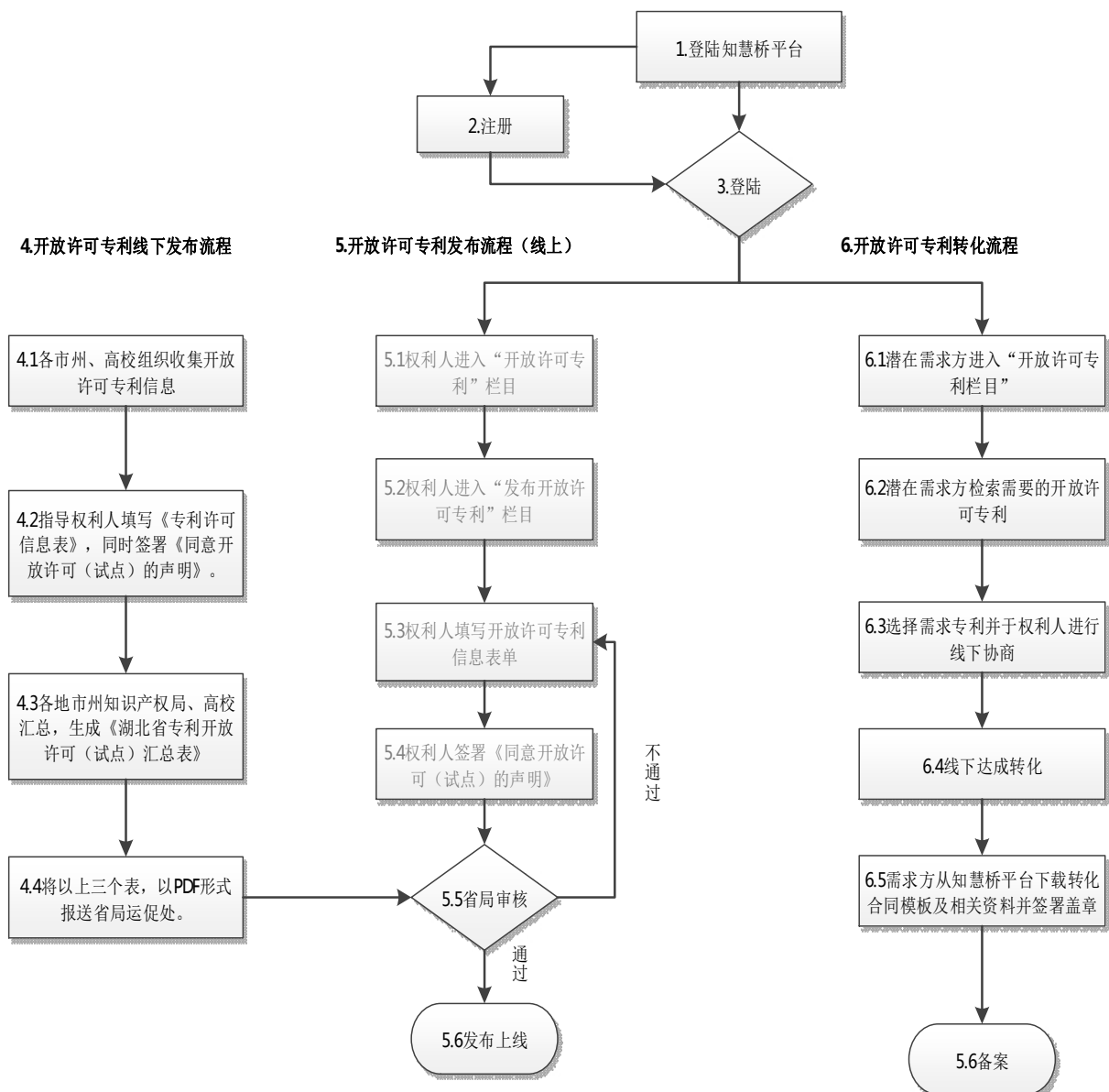
时 间：2022年12月。

内 容：报送工作总结，梳理试点成效，提炼典型案例。

附件 2

湖北省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实施流程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要求，结合湖北省实际情况，以“智慧桥”平台为依托，开展我省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一、开放许可专利发布

开放许可专利可通过线下、线上两种方式发布，现阶段主要采用线下方式收集发布，待“智慧桥”平台“开放许可专利发布”系统上线后，启用线上收集发布。

（一）开放许可专利线下发布

1. 各市州局、高校及科研院所组织收集开放许可专利信息，指导权利人填写《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信息表》（通知附件4）、《同意开放许可（试点）的声明》（通知附件5）；

2. 各市州局、高校及科研院所汇总开放许可专利信息，形成开放许可专利清单《湖北省专利开放许可（试点）汇总表》（通知附件3）、《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信息表》、《同意开放许可（试点）的声明》，以PDF文件形式报送省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处。电子邮箱：dingwei@hbipo.gov.cn；

3. 省知识产权局对报送资料进行审核，符合开放许可要求的专利，将进入“智慧桥”平台开放许可专利池，面向社会公众发布。

（二）开放许可专利线上发布

1. 登陆“智慧桥”平台

各地市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个人用户，使用已经注册的账号，登陆“智慧桥”平台（<http://zh.hbipdc.com/>）；新用户可点击“智慧桥”平台首页右上方“个人中心-湖北省政务平台一站式登陆”进入“湖北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以“法人”“个人”两种方式注册后即可登陆“智慧桥”平台。

2. 发布开放许可专利

（1）填写专利信息

权利人进入“智慧桥”平台首页“专利开放许可—发布开放许可专利”栏目，填写开放许可专利信息表单，包含“专利号、专利名称、权利人姓名、营业执照、开放许可专利价格、许可周期、开户行与账号”等信息后，提交系统。

个人用户需另外上传“身份证、专利证书”等信息。

（2）签署声明

权利人线上签署《同意开放许可（试点）的声明》（通知附件5）

（3）专利核查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对权利人提交的开放许可专利进行审核，在独占许可、排他许可、质押融资周期内的专利将不予通过。

（4）发布

核查通过的专利，将进入“智慧桥”开放许可专利池，面向社会公众发布。

二、开放许可专利转化

1、检索查看开放许可专利

需求方进入“智慧桥”平台，在“开放许可专利”栏目，即可按照产业、专利类型、关键字等多种检索方式快速查找需要的开放许可专利。

2、开放许可专利信息对接

开放许可专利详情页面展示专利基础信息、权利人联系方式、开户行与银行账户等信息。需求方可与权利人联系商谈、达成转移转化意向。

3、签署专利许可合同

在“智慧桥”平台下载《专利开放许可合同》（参考样例）（通知附件6），需求方与权利人签署专利许可合同。

4、开放许可专利备案

需求方将已签署合同、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收款回执单电子版等资料，加盖公章（个人用户签字按压指纹）后送国家知识产权局武汉代办处备案。

附件 3

湖北省专利开放许可（试点）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全部)	单次许可 期限	专利法 律状态	专利类型(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开放范围 (全省/ XX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信息表

①专利 信息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
②专利权 人承诺符 合开放许 可(试点) 声明条件	<p>1. 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限内;</p> <p>2. 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本专利;</p> <p>3. 专利权在开放许可（试点）实施期间内，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p> <p>4. 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试点）达成的所有许可，将向试点组织单位备案;</p> <p>5.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6. 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③自行实 施专利的 情况	<p>未自行实施专利技术</p> <p>已自行实施专利技术，自行实施专利技术的时间_____</p> <p>范围_____方式_____</p>
④许可他 人实施专 利的状况	<p>未许可他人实施专利</p> <p>已许可他人实施专利，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时间_____</p> <p>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范围_____</p>
⑤许可 期限	许可期限届满日_____年___月___日

⑥许可使用费标准 (任选其一)	免费使用。		
	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入门费为_____元，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净销售额的_____ %提取。		
	采用一次总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所有使用费_____元。		
	采用总付额内分期支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支付第一批次_____元，后在每个会计□月份/□季度/□年度截止前的_____日内，分_____批次支付，每次支付_____元。包括第一次在内总共支付_____次，共计_____元。		
	其他明确合理的许可使用费标准		
⑦其他约定事项			
⑧许可人联系方式	收件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件:
⑨专利权人签章:			

注 意 事 项

一、本表应当使用中文填写，字迹为黑色，文字应当打字或印刷，提交一式一份。

二、本表第①栏所填内容应当与该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内容一致。其中，专利权人应填写全体专利权人。如果该专利办理过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变更后的内容填写。

三、本表第②栏为许可方应当承诺的内容，作出不实承诺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试点组织单位有权撤销该声明。

四、本表第③④⑤栏应当从备选项中选择一项，不得多选。

五、本表第⑤栏许可期限届满日不能超过专利期限届满日。

六、第⑨栏中代表人盖章的，需要同时提交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开放许可的声明。

同意开放许可（试点）的声明

专利权人知晓并认可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声明的内容，同意对专利（专利号：）实行开放许可（试点）。

全体专利权人共同声明如下：

1. 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内；
2. 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本专利；
3. 专利权在开放许可（试点）实施期间内，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
4. 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试点）达成的所有许可，将向试点组织单位备案；
5.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 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全体专利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专利开放许可合同（参考样例）

许 可 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被 许 可 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本合同许可人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被许可人实施其所拥有的 _____（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被许可人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权：

1. 为_____（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发明人/设计人：_____。
3. 专利权人为：_____。
4. 专利授权日：_____。
5. 专利号：_____。
6. 专利有效期限：_____。
7. 专利年费已交至_____。

第二条 许可人承诺符合开放许可（试点）声明条件：

1. 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内；
2. 专利权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内，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
3. 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试点）达成的所有许可，将向试点组织单位备案；
4.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 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三条 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

1. 实施方式：_____。
2. 实施范围：_____。
3. 实施期限：_____。

第四条 被许可人在实施本项专利过程中，如需许可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另行合同约定。

第五条 被许可人向许可人支付实施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与许可人事先在开放许可（试点）声明中的使用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致对专利权人实现声明的使用费标准等许可条件进行了协商修改，具体为：

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入门费为____元，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净销售额的____%提取。

采用一次总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所有使用费____元。

采用总付额内分期支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支付第一批次____元，后在每个会计月份/季度/年度截止前的____日内，分____批次支付，每次支付____元。包括第一次在内总共支付____次，共计____元。

其他许可使用费标准：_____。

许可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被许可人未按本条规定支付许可使用费的，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向许可人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许可人应当保证其专利权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被许可人侵犯专利权的，许

可人应当____许可人、被许可人可与第三人协商，或在其他第三方的调解、斡旋下达成和解协议，解决纠纷。

涉及行政指控或法院起诉的，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应当依法处理。

其他：_____。

第七条 许可人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本项专利权的有效性。如由于许可人过错致使本项专利权终止，或本项专利权被国家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本合同终止，许可人应向被许可人返还已支付的许可使用费。

第八条 被许可人有权利用许可人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归_____：

被许可人所有。

许可人所有。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共同所有。

其他：_____。

具体利益分配方式如下：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许可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被许可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

“十三五”期间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 有关数据发布

请前往以下网址查看：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12/17/art_430_172
260.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12/17/art_430_172260.html)